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上海埃偲热翼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与热翼（武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热翼”）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开展车载冰箱业务。标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武汉热翼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具体事宜的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主体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热翼（武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9JU5MX9 |
| 成立时间 | 2020/8/27 |
| 注册地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88 号一号楼（孵化器 XCH-A102） |
| 法定代表人 | 谢晓筠 |
| 注册资本 | 1774.958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从事智能科技、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控股股东 | 上海热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与武汉热翼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武汉热翼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埃恩热翼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7、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货币形式出资；武汉热翼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以

非货币资产形式出资的，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热翼（武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货币形式出资；武汉热翼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2、出资各方以实际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享有权利。

3、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之一，构成本协议的违约：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款；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任何一方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分。

4、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取得该等赔偿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因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无法继续履行的，其他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寻求补救办法；若在争议发生后 90 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90 天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7、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立足热管理系统、丰富产品结构、创建多元化产品组合

的重要举措。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产品结构更加丰富，车载冰箱产品量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有望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车载冰箱业务的市场前景

随着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自驾与露营成为新的生活方式，汽车也从交通工具变成“移动的家”。冰箱、沙发、大屏幕，这些过去属于豪车的配置，正加速成为大众车型标配。在这些趋势的推动下，车载冰箱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市场爆发。

根据相关统计，2024年全球车载冰箱市场规模估计约为500亿元人民币，到2033年将扩大至1,400亿元人民币，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11.5%。

在我国，近年来，受汽车电动化、智能化、集成化趋势影响，前装车载冰箱进入从“高端选配”向“全面普及”转变的导入期，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新能源汽车替代、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以及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车载冰箱行业有望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七、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